



1932—2000

# 中国共产党 本溪地方历史大事记



辽海出版社

## 主　　审

刘景来 中共本溪市委常委 宣传部长  
何焕秋 中共本溪市委常委 秘书长

## 编辑人员

主　　编	刘恒华	刘宝山	闫中仕
	施甲庆		
副主编	闫克家	沈德安	庄志英
编　　辑	庄志英	曹国辉	王素清
	李景云	董　英	李殿璞
编　　务	赵连友	葛桂利	李少军
	高　博		

## 编纂说明

《中国共产党本溪地方历史大事记》是一部对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领导本溪各族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及其自身发展作提纲挈领的记述，以时间先后为顺序、以条目为表现形式的，简明扼要地用编年体编纂的历史资料。

一、编纂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以党的两个《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则，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力求完整、准确地反映中共本溪地方历史的概貌，揭示其活动、发展的规律，为今后党的工作提供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

二、起讫年限。上自 1932 年冬，下至 2000 年底，时间跨度为 68 年。

三、编纂体例。沿用大事记惯用的编年体记述体裁，即以时为序，依时记事，依事立目，一事一记。对前后有联系、上下有影响，特别是因果关系紧密的事件，采用编年与记事本末相结合的方法，于同一条目予以一次性记述。有的在事件的起点交待事情的结果，有的则在事件的讫点记述事情的原本，藉以保证事件的完整性和发展过程的连续性。

四、收录内容。本资料坚持大事突出、要事不漏、锁事不录的原则，以反映本溪地方党组织的活动为中心，着

重记述党所领导的政治、军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实践活动，兼收并蓄其它方面的大事、要事。在民主革命时期，侧重反映中共本溪地方组织的建立以及发展、壮大的历程；党领导的隐蔽斗争、武装斗争、群众斗争和统一战线斗争等；解放区的政权建设、土地改革和参军支前活动；重要党史人物、著名英烈及其在本溪的主要活动和英雄事迹；革命斗争中敌友方面的重要活动及敌人破坏我党、政、军组织的重大事件。在社会主义时期，突出我党执政的特点和规律，侧重反映党领导的为巩固人民民主政权、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运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等，特别是在历史转折新时期所领导的改革开放的实践活动；党领导的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事业的重要成就；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统一战线、人民团体的重要工作；市级党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以及形成的重要决策；省级以上党政军主要领导人来溪视察及其所作的指示；市级党组织主要领导人的重要活动，以及市级党、政、统一战线组织的主要人事更迭；有重大影响的英雄模范、先进人物及其为社会主义事业献身的主要事迹；重要的行政区划变更等。总之，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完整。

五、纪年方法。采用公元纪年法，力求时间记载准确。对无法考证出事件的确切时间者，日无考，则标示出旬或月份；月无考，则标示季节或年份。一日内发生的事情，除首条外，其它条目以“同日”标示，以避免重复记时。

六、文字表述。一律以现代汉语的书面用语规范语言文字，力求简洁、通顺、准确、严谨。标点符号的使用，一律按照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出版署最新发布的标点符号使用办法规范。

七、称谓表示。单位名称和人名，均以记述事件当时的称谓为准。在正文中人物第一次出现时，人名前冠以职务。此后，除根据需要外，一般直书其名，党内人物名后也不加“同志”。单位称谓，一般写全称不写简称，但在正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必须写全称。在人称使用上，均以第三人称的方法表述。

八、撰写原则。正文条目力求史实准确、内容完整、表述精当，不唯书、不唯上、只唯实，不隐恶、不溢美、只求真，对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既客观记述，又避免纯客观主义；既要分清是非，又尽量避免评论，寓褒贬于史实记述之中，必要时再加评点之笔。

九、被否定事物的处理。在正文中提及的现已被否定的事物，在记述方法上主要采取两种方式：一是加引标示，即对表述被否定事物的文字加引号，如“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二是文字评判，即用恰当的文字对被否定的事物进行评点，如用“错误的”、“不适当的”、“所谓”等，以表达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观点和反映历史的真实。

十、资料来源。主要来自市委、市政府以及本钢、各区委、市直各部门等馆（室）藏历史档案，历史文献，事件当事人和同事人的回忆，地方党报和史志著述等。使用

资料的原则是，以档案资料和历史文献为主，回忆资料为辅，其它资料只作参考。对已使用的史料，都尽可能地进行了考证核实。

## 序 言

石凤岐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前夕，《中国共产党本溪地方历史大事记》一书面世了。这是我们本溪市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党史工作者奉献给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一份礼物。我受诚邀欣然为此书作序。

《中国共产党本溪地方历史大事记》，是一部反映党在本溪地区重要活动的珍贵历史资料。该书以翔实的史料，简洁的文字，记录了近 70 年党在本溪的活动轨迹，展示了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领导全市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辉煌业绩，反映了历史发展的本来面貌和鲜明的时代特征，提供了许多可资借鉴的历史经验。该书的出版，为深入研究党在本溪的历史奠定了基础，是一部进行党史、革命史教育的好教材。借此机会，我谨向为此书编纂出版而辛勤工作的党史工作者表示衷心的祝贺和诚挚的谢意。

以史资政，以史育人，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毛泽东曾指出，如果不把党的历史搞清楚，不把党在历史上所走的路搞清楚，便不能把事情办得更好。邓小平指出，历史上成功的经验是宝贵的财富，错误的经验、失败的经验也是宝贵的财富，要用历史教育青年，教育人民。江泽民在 1998 年 10 月 22 日给中央党史研究室的信中指出，我们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是一部蕴含和体现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活生生的教科

书。他希望各级党委重视党史工作，充分发挥党史资政育人的作用。《中国共产党本溪地方历史大事记》，为我们了解党在本溪的历史，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我们要充分发挥党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用党的伟大成就激励人，用党的成功经验教育人，用党的历史教训警示人。

在新千年伊始，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进一步提高党的执政水平和领导水平，从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组织上保证本溪“十五”计划的实现，是摆在全市各级党组织面前的重要任务。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江泽民同志关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进一步认清和把握新世纪初加强全市党的建设工作需要解决的重大课题。要把学习、宣传党的地方历史与学习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起来，通过回顾历史，更加深刻地认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远历史意义和深刻的现实意义；要把学习、宣传党的地方历史与推进我市的各方面改革、加快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结合起来，通过回顾历史，坚定信念，增强信心，振奋精神，克服困难，把各项工作做好。

值此《大事记》出版之际，希望广大党史工作者再接再厉，看到自己肩上的责任，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拿出更多的既有深刻历史内涵又有现实意义的党史编研成果，为本溪两个文明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石凤岐同志现任中共本溪市委常务副书记）

## 目 录

## 编辑说明

## 序言

1932 年	1
1933 年	1
1934 年	3
1935 年	5
1936 年	6
1937 年	9
1938 年	10
1939 年	11
1940 年	11
1941 年	12
1942 年	12
1943 年	12
1944 年	13
1945 年	13
1946 年	20
1947 年	30
1948 年	36
1949 年	44

---

1950 年 .....	50
1951 年 .....	54
1952 年 .....	60
1953 年 .....	64
1954 年 .....	70
1955 年 .....	75
1956 年 .....	79
1957 年 .....	87
1958 年 .....	91
1959 年 .....	98
1960 年 .....	107
1961 年 .....	116
1962 年 .....	122
1963 年 .....	126
1964 年 .....	131
1965 年 .....	137
1966 年 .....	142
1967 年 .....	149
1968 年 .....	152
1969 年 .....	157
1970 年 .....	160
1971 年 .....	163
1972 年 .....	166
1973 年 .....	167
1974 年 .....	171

1975 年 .....	173
1976 年 .....	176
1977 年 .....	180
1978 年 .....	184
1979 年 .....	194
1980 年 .....	199
1981 年 .....	206
1982 年 .....	211
1983 年 .....	219
1984 年 .....	227
1985 年 .....	236
1986 年 .....	246
1987 年 .....	259
1988 年 .....	267
1989 年 .....	277
1990 年 .....	287
1991 年 .....	299
1992 年 .....	318
1993 年 .....	329
1994 年 .....	339
1995 年 .....	352
1996 年 .....	370
1997 年 .....	387
1998 年 .....	408
1999 年 .....	419

---

2000 年 .....	435
后记.....	464

## 1932年

**11月** 为发动城市工人参加抗日义勇军，共产党员李烈生（即李兆麟）受中共奉天特委的派遣，来到本溪湖煤矿开辟党的地下工作。李是同年2月受共青团北平市委和反帝大同盟组织的派遣，先在其家乡辽阳组织地方抗日武装——抗日义勇军第二十四路军，在该武装斗争失败后奉命来到本溪。

**12月25日** 中共奉天特委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作出决议。在决议中指出：争取对民族革命战争的领导是党在奉天最重要的工作。因此，必须大力发动奉天、抚顺、本溪工人和辽阳、北镇、新民乡村农民的斗争，以有力地配合和支持抗日义勇军的斗争。要采取“一个同志发展一个同志”的方针，立即做出详细的计划，在本溪、大连、安东（今丹东）等工厂发展党的地方组织。

**12月** 为加强本溪地区党的工作力量，中共奉天特委派侯维民（即侯薪）、王子明（即孙己泰）来到本溪湖煤矿，与先期来到这里的李烈生接头。经过短暂的安顿之后，于月底秘密地建立了党的临时组织——中共本溪工作委员会（简称“本溪工委”），李烈生为书记，王子明、侯维民分别负责组织和宣传工作。

## 1933年

**年初** 中共本溪工委吸收陈相毅等2人入党，使工委党员增加到5名。

**1月22日** 中共本溪工委向奉天特委写出第一份工作计划报告。报告提出，除坚决贯彻执行发展党的方针、建立党团支部外，

还要建立赤色工会、青工小组、工人反日会、工人义勇军等组织；要在炼铁厂和矿山中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要组织工人突击队到农村去，发动农民抗租、抗税、抗债等斗争，建立农民委员会，通过土地革命战争开创“北方新苏区”。

**2月2日** 中共奉天特委指示本溪工委，要扩大群众组织、建立党的组织。特别强调：关于目前工作领导问题，组织一工作委员会是不妥当的，应立即成立特别支部，由特委直接领导。

**2月中上旬** 根据中共奉天特委的指示，正式建立中共本溪特别支部（为党团合一的组织机构），李烈生任书记，王子明、侯维民分任组织和宣传委员。

**2月15日** 中共奉天特委在《关于最近工作总结的决议》中，要求奉山铁路线的北镇和安奉铁路线的本溪等党组织，要以本地区义勇军为中心开展工作。同时提出，必须巩固和扩大抚顺、本溪、大连党的组织。

**2月16日** 中共奉天特委要求本溪特支至少要有6名党员，而且要提拔1名工农党员参加特支领导工作。

**2月** 中共本溪特支发展了党的外围组织——反帝大同盟，并建立了两个支部。

**2月末3月初** 中共本溪特支在工矿企业和学校中先后吸收徐殿孚、朱福金、江俊祥、朱恩尧、杨会遇等人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3月5日** 中共本溪特支通过了《关于工作检查与工作布置的

决议》，提出要发动一、二坑煤矿工人举行罢工，建立工会组织，发展工农积极分子入党，组织工人参加义勇军。

**3月13日** 共青团奉天特委给中共本溪特支和团小组发出指示信，要求在3月18日以前建立共青团本溪特别支部，党、团领导机构分开。

**3月** 中共本溪特支书记李烈生，因积劳成疾调离本溪到奉天特委，由王子明继任特支书记，陈相毅任组织委员。

**4月30日** 为迎接“五一”国际劳动节，本溪特支成员及部分非党积极分子，于当晚将反满抗日宣传单、标语撒（贴）在本溪湖火车站、茨沟、柳塘一带市街，很快轰动了本溪县城。

**5月19日** 《中共奉天特委给中央新一号报告》中指出，关于各地组织现状，有的遭到破坏，有的断绝关系，有的涣散停止活动，有的与特委关系紧张，“只本溪关系较密切，新巡视回来，现有党五人、团五人，工会关系十五人，反帝小组五人”。

**6月18日** 中共本溪特支组织委员陈相毅冒然在日伪当局在本溪湖日本神社操场举办的运动会上散发反满抗日传单，被敌特发现，遭本溪湖日本警察署的逮捕。由于陈暴露了党组织，王子明也很快被捕。紧接着，团特支徐殿孚等人也相继被捕，本溪党、团特支遂遭破坏。不久，反帝大同盟本溪支部也终止了活动。

## 1934年

**2月**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20余人进入桓仁县仙人洞村。

**4月**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三团十一连50余人，在连长马广福的带领下，由兴京哈塘沟进入桓仁县洼子沟、仙人洞一带。不久，三团长韩浩、师部军需处长韩震率30余人，也相继来到这一地区。

**7月**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独立师师长兼政委杨靖宇，率独立师400余人，从吉林桦甸那尔轰出发，经濛江、柳河抵达兴京、桓仁、宽甸等地，了解这一带政治、经济、社会和日伪军情况，考察这一带的地理状况。同时，争取团结活动在这一带的抗日军共同作战。其间，独立师司令部在西征桓仁时，与日伪军在八宝沟发生激战，一举歼敌30人。

**11月5日** 中共南满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临江四道二岔召开。会议选出了中共南满临时特别委员会，作出了扩建第一军为两个师建制的决定。11月7日，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正式宣告成立。杨靖宇任军长兼政委，朴翰宗任参谋长，宋铁岩任政治部主任；第一师师长兼政委李红光、副师长韩浩；第二师师长兼政委曹国安。一军一师主要活动在通化、桓仁、兴京、本溪、宽甸、凤城一带。

**12月**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三团宣传干事张洪阁，在本溪县碱厂东大阳建立了抗日地方委员会。这是出现在本溪地区的第一个政权性质的抗日组织。委员会主席孙德文，委员会下设组织、宣传、监视、通信等委员。这一组织的主要任务是：为革命军递送情报、筹集给养、扩充兵源等。迫于日伪加紧镇压抗日活动，该组织只存在半年时间即停止了活动。

**冬季** 东北人民革命军第一军第一师副师长韩浩带领该师三团九连、十一连150余人，再次来到桓仁县木孟子、铧尖子一带。在

铧尖子与 200 余名日本守备队展开激战，毙敌 30 余名。此次来桓大约活动 2 个月，深受群众的拥护和支持，青壮年纷纷要求参加革命军。桓仁知名人士李向山带领五六十人的抗日队伍参加了革命军。

## 1935 年

**2月 20 日** 桓仁县六区东瓜岭（今属新宾县辖）反日会成立，有会员 20 人，是革命军一师军需部长韩震在本月初发展的。到翌年 3 月，会员发展到 58 名。

**5 月中旬** 革命军第一师师长李红光率部在新宾、桓仁交界的老爷岭（今称老岭山），与 200 多名日伪军展开遭遇战。李红光不幸中弹，几天后在桓仁的海青伙洛密营中牺牲。

**5 月 16 日** 杨靖宇率军部教导团等骑兵 300 余人进入桓仁县老秃顶子山区，在歪脖望被千余日伪军包围。在突围中不得不放弃马匹，徒步离开桓仁地区。

**6 月** 革命军第一师十一连连长马广福在本溪县碱厂二、三道沟一带发动群众建立反日会组织，到同年 10 月，先后共建立 10 余个分会，有会员 70 余名。

**6 月** 革命军第一师政治部主任程斌率部分队伍在本溪县大青沟与日伪军交战，击毙日军 7 人、伤 1 人，俘伪军 70 余人，缴获步枪 70 余支。

**夏季** 由中共南满特委先后派到桓仁地区的革命军第一师三团前政治部主任李明山和共青团满洲省委前巡视员傅世昌，在桓仁县